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5年11月7日,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,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15:00至2015年11月2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上午9: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18,835,976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7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,所持股份 715,313,987 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8.18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所持股份 3,521,989 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9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2.1、审议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2.2、审议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2.3、审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2.4、审议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2.5、审议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2.6、审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2.7、审议发行数量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2.8、 审议锁定期安排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2.9、 审议发行股份上市地点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2.10、 审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2.11、 审议过渡期的损益安排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

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2.12、 审议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2.13、 审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2.14、 审议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4、审议《关于〈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桂珍、杨中春、黄瑛、吴仲全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〉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本次交易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四十

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5,792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%；反对票2,086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7,512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8.55%；反对股份2,086,037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63,255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%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54,975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73.6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为无锡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449,565,7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%。股东文剑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9,599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55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7,879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9,599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55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7,879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9,599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55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7,879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9,599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55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贺锦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

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717,373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；反对票505,2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；弃权票956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09,093,775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31%；反对股份505,233股；弃权股份956,973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